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7-05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元达；股票代码：002417）于2017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5月4日披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公告文件，后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暨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后续分别于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3日、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

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